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苗秩字第4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

被移送人 范文聰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霄警偵字第112002448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文聰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范文聰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1年12月間至112年3月16日。

(二)地點：苗栗縣○○鎮○○里○○路0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未經許可，於上開時、地使用賣家帳號「SLKK851599(警備總部用品)」於蝦皮購物網站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警棍。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

(二)蝦皮購物網站商品網頁列印資料4紙。

(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1043058687號暨尚弘欣業有限公司章程。

(四)經濟部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434007500號函。

三、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又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

01 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
02 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
03 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亦定有明文。內政部據此規定
04 訂定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而該辦法第2條第1
05 項、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辦法規定得申請許可定製、
06 售賣、持有之警械以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
07 器）、防暴網為限」、「申請製造、售賣警棍、警銬、電氣
08 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之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經
09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層報本部許可」。復按行政院
10 於95年5月30日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修正發布之
11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規定警棍之規格為木質
12 警棍、膠質警棍、鋼（鐵）質伸縮警棍。依上開各規定可知
13 「警械」乃依法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鋼（鐵）質伸
14 縮警棍」係屬於警械，未經許可，均不得持有、販賣及公開
15 陳列之。

16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
17 販賣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
18 販賣鋼質伸縮警棍，危及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為應予非
19 難。惟念及販賣警棍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且
20 於行為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亦無其他刑事犯罪紀
21 錄，素行尚佳；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22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3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滢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許雪蘭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31 附錄處罰法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1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0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3 鍰：
04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5 品者。
06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07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08 備之工具者。
09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10 之虞者。
11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12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3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14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15 規定者。
16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17 器械者。
18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19 業或勒令歇業。